

证券代码:000695 证券简称:滨海能源 公告编号:2025-002

天津滨海能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天津滨海能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于2025年3月3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会议于2025年3月6日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召开,现场会议地点为北京市丰台区四合庄路6号院旭阳科技大厦1号(东)楼8层会议室。公司共有董事9名,实际参加会议董事9名,其中董事张伟华、陆继刚、张亚勇、韩勤亮和宋良参加了现场会议,董事王志、杨路、魏伟和尹天长以通讯方式参加了会议。会议由董事长张伟华主持,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此次会议的召集、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天津滨海能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关于全资子公司投资建设源网荷储一体化项目的议案

表决结果: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

为充分发挥区域风光电优势,同意全资子公司内蒙古翔福新能源有限责任公司投资建设源网荷储一体化项目,配套新增负荷的翔福新能源20万吨负极材料一体化项目一期正在投资建设。本项目总装机规模58万千瓦,其中风容量45万千瓦、光伏容量13万千瓦,储能配置容量11.6万千瓦/4小时及1座220千伏升压站等附属设施,计划分两期建设。项目投产后,有利于降低负极材料项目的用电成本,增强产品的整体竞争力。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全资子公司投资建设源网荷储一体化项目的公告》。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关于修订及制定公司部分制度的议案

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

为提升公司规范运作水平,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与发展需求,同意公司制定的《子公司管理制度》《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行为规范》、修订的《重大信息内部报告制度》《外部信息使用人管理制度》。其中,《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行为规范》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制度。

3.关于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

三、备查文件

1.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天津滨海能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3月7日

证券代码:000695 证券简称:滨海能源 公告编号:2025-003

天津滨海能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一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天津滨海能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一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于2025年3月3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会议于2025年3月6日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召开,现场会议地点为北京市丰台区四合庄路6号院旭阳科技大厦1号(东)楼8层会议室。公司共有监事3名,实际出席会议监事3名,其中监事巩固和樊娜参加了现场会议,监事郭瑛以通讯方式参加了会议。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巩先生主持,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的召集、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天津滨海能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关于全资子公司投资建设源网荷储一体化项目的议案

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

三、备查文件

1.第十一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天津滨海能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5年3月7日

证券代码:000789 证券简称:万年青 公告编号:2025-24

债券代码:127017 债券简称:万青转债 债券代码:149876 债券简称:22江泥01

江西万年青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实施股份回购比例达到2%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江西万年青水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为有效维护广大投资者的利益、增强投资者信心、提升公司价值,公司以自有资金及自筹资金,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集中竞价交易方式进行股份回购。本次回购股份用于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回购股份将在披露回购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12个月后采用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出售,并在披露回购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后三年内完成出售,若公司未能在上述期限内完成出售,未实施出售部分股份将履行相关程序予以注销。本次回购金额不低于人民币10,0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20,000万元(含),具体回购资金总额以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股份使用的资金总额为准,回购股份价格不超过人民币8.06元/股(含),按回购股份价格上限8.06元/股计算,预计回购股份数量为1240.7万股至2481.4万股,约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比例为1.56%至3.11%,具体回购数量以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

2.本次回购方案已经公司2025年1月16日召开的第十届董事会第三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以下简称“《回购股份指引》”)等有关规定,本次回购股份事项已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

3.回购的股份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3个月内,即2025年1月17日至2025年4月17日。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25年1月18日、2025年1月24日、2025年2月

18日、2月22日披露的《关于公司实施股份回购比例达到2%的进展公告》。

特此公告。

江西万年青水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3月5日

证券代码:603618 证券简称:杭电股份 编号:2025-002

杭州电缆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杭州电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股票于2025年3月4日、5月3日、6月6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

● 经公司自查并向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书面函询核查,公司目前日常经营情况正常,未发生重大变化。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确认不存在应披露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 公司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公司股票于2025年3月4日、3月5日、3月6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

● 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针对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公司对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一)生产经营情况

经公司自查,公司近期日常生产经营情况正常,内部及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也不存在预计将来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形。

(二)重大事项情况

经公司自查并向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书面函询核查,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发行、收购、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重组、资产注入、股

份回购、股权激励、破产重整、重大业务合作、引进战略投资者等重大事项。

(三)媒体报道、市场传闻、热点概念情况

经公司自查,公司未发现近期可能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媒体报道、市场传闻或热点概念情况。

(四)其他股价敏感信息

经公司自查,公司未发现其他可能对本公司股价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在公司本次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公司前期公告事项未发生重大变化,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公司所从事行业的市场环境、行业政策未发生重大调整。

三、相关风险提示

公司股票于2025年3月4日、3月5日、3月6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公司近期股票交易价格波动幅度大,但公司目前生产经营状况正常,基本未发生重大变化。公司有关信息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相关公告为准。公司特别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四、董事会声明及相关方承诺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本公司没有任何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据以上(二)项所述的关于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特此公告。

杭州电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3月6日

证券代码:002326 证券简称:永太科技 公告编号:2025-014

浙江永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权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永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接到控股股东何人宝先生的通知,获悉何人宝先生将其持有的本公司部分股权解除质押。具体事项如下:

一、股东股份本次解除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何人宝;本次解除质押股份数量(万股):646.00;占其所持股份比例(%):5.80;质押日期:2024-09-05;解除日期:2025-03-05;质权人: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二、股东股份累计质押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上述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本次解除质押股份数量(万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质押股份数量(万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质押开始日期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何人宝	11,140.00	12,048.60	100.00	2,772.00	24.84	2024-09-05	2025-03-05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合计	1,288.75	1,288.75	100.00	1,288.75	100.00	2024-09-05	2025-03-05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本公告中所涉限售股不包括高管锁定股。

三、其他情况说明

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资信状况良好,具备良好的资金偿还能力,目前不存在可能引发平仓风险或导致本公司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的实质性因素。如后续出现风险,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将采取包括但不限于补充质押、提前还款等措施加以应对。公司将持续关注其质押情况及质押风险情况,将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备查文件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解除质押明细表。

特此公告。

浙江永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3月7日

证券代码:000695 证券简称:滨海能源 公告编号:2025-005

证券代码:000695 证券简称:滨海能源 公告编号:2025-005

天津滨海能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一)会议名称:天津滨海能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天津滨海能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性、合规性说明:

本次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四)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5年3月25日15:00

2.网络投票时间:

(1)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年3月25日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3:00—15:00;

(2)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年3月25日上午9:15至当日下午15:00的任意时间。

(五)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公司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规定的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上述网络表决方式中的一种。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六)会议股权登记日:2025年3月19日

(七)出席对象:

1.截至2025年3月19日股东登记日下午15:00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授权委托书见附件1)。

2.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4.根据相关法律应当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八)会议地点:北京市丰台区四